

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报告摘要中本行/本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本行及附属公司。

1.3 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交通银行
英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3328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OCOM 15USDPREF	4605

姓名	杜江龙（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	86-21-58766688
传真	86-21-5879839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增减 (%)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3,339	96,722	6.84	90,423
利润总额	48,497	48,289	0.43	47,195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7,661	37,324	0.90	36,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7,508	37,067	1.19	36,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02	355,947	(36.51)	(10,24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²	0.50	0.50	-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¹	0.49	0.50	(2.00)	0.49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56,322	7,155,362	11.19	6,268,299
客户贷款	3,983,756	3,722,006	7.03	3,431,735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2,895,748	2,728,687	6.12	2,563,378
个人贷款及垫款	1,088,008	993,319	9.53	868,357
减值贷款	61,364	56,206	9.18	43,017
负债总额	7,400,828	6,617,270	11.84	5,794,694
客户存款	4,734,627	4,484,814	5.57	4,029,668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643,946	1,433,773	14.66	1,395,657
公司定期存款	1,593,978	1,596,635	(0.17)	1,270,614
个人活期存款	677,040	594,704	13.84	542,124
个人定期存款	816,178	855,903	(4.64)	815,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1,737	1,214,210	2.27	1,022,037
贷款损失准备	92,325	87,438	5.59	76,948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52,515	534,885	3.30	471,055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元） ³	7.24	7.00	3.43	6.34
资本净额 ⁴	646,318	627,862	2.94	584,50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⁴	535,616	518,487	3.30	470,456
其他一级资本 ⁴	14,953	14,943	0.07	10
二级资本 ⁴	95,749	94,432	1.39	114,036
风险加权资产 ⁴	4,905,041	4,653,723	5.40	4,164,477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变化（百分 点）	2014 年 1-6 月
成本收入比 ⁵	25.43	25.69	(0.26)	25.39
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	1.00	1.12	(0.12)	1.21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3.82	15.24	(1.42)	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3.77	15.14	(1.37)	16.69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百分 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贷比	73.29	74.08	(0.79)	74.07
流动性比例 ⁶	52.82	42.90	9.92	47.1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6, 7}	1.85	1.59	0.26	1.50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6, 7}	12.74	11.51	1.23	11.46
不良贷款率 ⁶	1.54	1.51	0.03	1.25
拨备覆盖率	150.45	155.57	(5.12)	178.88
拨备率	2.32	2.35	(0.03)	2.24
资本充足率 ⁴	13.18	13.49	(0.31)	14.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11.22	11.46	(0.24)	11.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10.92	11.14	(0.22)	11.30

注：

- 1.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 2.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3.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4.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 5.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 6.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 7.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集团口径。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本行备置于本行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432,346 户，其中：A 股股东总数 394,115 户，H 股股东总数 38,231 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¹	股东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9,702,693,828	26.53	-	无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422,587	14,943,587,650	20.12	-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³	-	13,886,417,698	18.70	-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⁴	-	3,283,069,006	4.42	-	无	国家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3,236,991	2,050,446,886	2.76	-	无	国有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	1,246,591,087	1.68	-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8,145,417	1.09	-	无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794,557,920	1.07	-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663,941,711	0.89	-	无	国有法人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	658,467,013	0.89	-	无	国有法人

注：

- 1.除标明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 3.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持有 H 股股份 13,886,417,698 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报备

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 H 股 14,135,636,613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9.03%。

4.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 H 股 7,027,777,777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9.46%,该部分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 A 股及 H 股股份 10,310,846,783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3.88%。

2.3 优先股股东情况

①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
------------------	---

②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122,500,000	100	境外优先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获配售人持有122,500,000股境外优先股,占本行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3. 本行未知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2016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本集团以“两化一行”战略为引领，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创新驱动激发经营活力，以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发展，实现规模和效益稳步提升。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达人民币79,563.22亿元，较年初增长11.19%。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76.61亿元，同比增长0.90%。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业务发展稳中向好。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做大社会融资规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报告期末，客户贷款余额（拨备前，如无特别说明，下同）达人民币39,837.56亿元，较年初增长7.03%。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行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0.99%，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8.27%，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3.79%。积极拓展低成本负债，促进存款结构合理优化。报告期末，客户存款余额达人民币47,346.27亿元，较年初增长5.57%。其中，活期存款较年初增长14.42%，活期存款占比较年初提高3.79个百分点至49.02%。

盈利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效率不断提高。报告期内，集团营业收入达人民币1,033.39亿元，同比增长6.8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人民币209.64亿元，同比增长8.1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达20.29%，同比提升0.25个百分点。积极推进降本增效，经营效率不断提高，成本收入比达25.43%，同比下降0.26个百分点；网均存款（不含普惠型网点）达人民币17.09亿元，较年初增长5.75%；人均利润（年化）达人民币82.87万元，同比增长0.63%；电子银行分流率达90.42%，较年初提升2.29个百分点。

风险管控力度加大，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持续完善“全覆盖、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保持资产质量基本稳定。报告期末，集团减值贷款率为1.54%，较年初微升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50.45%，符合监管要求。密切跟进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

强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风险管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大力推动减退加固和资产重组，加大清收保全工作力度，报告期内，压降表内不良贷款逾人民币360亿元，通过重组等手段累计追加抵押物原值人民币28亿元。

“两化一行”加速推进，财富管理特色彰显。国际化、综合化步伐加快，对集团利润贡献度进一步加大。报告期内，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29.67%，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1.57个百分点至7.11%；控股子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22.77%，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0.90个百分点至5.07%。做大做强理财业务、交易型业务、创新型业务和代销业务等，财富管理经营特色进一步彰显。报告期末，托管资产规模达人民币61,524.67亿元，较年初增长10.29%；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人民币26,125.26亿元，较年初增长6.55%；人民币表内外理财规模突破人民币1.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5.31%。

深化改革成效显著，转型发展“双轮驱动”。《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实施一年以来，大刀阔斧推进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和经营模式创新，全面谋划开启转型发展新局面。改革前台板块架构，提高跨境跨业跨市场综合经营能力；改革薪酬分配制度，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推行全员全产品计价考核，有效激发经营活力；推进“三位一体”网点经营模式转型和省辖分行改革发展，全面提升服务社会大众水平；创新事业部制经营，初步形成事业部和分行“双轮驱动”转型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六大事业部制利润中心税前拨备前利润同比增长33.14%。

品牌形象有效树立，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2016年，集团连续八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53位，较上年提升37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3位，较上年提升4位，连续三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在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排名中连续三年名列第一。

（二）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484.9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08 亿元，增幅 0.43%。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总额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净收入	68,148	71,0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964	19,386
资产减值损失	(15,168)	(12,045)
利润总额	48,497	48,289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681.48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9.11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65.95%，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年化平均收益率或年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⁵	年化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年化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4,971	6,969	1.49	874,830	6,565	1.50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0,912	7,224	2.62	636,419	11,021	3.46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3,972,290	96,895	4.88	3,640,072	109,081	5.99
其中：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	2,803,016	65,089	4.64	2,619,488	76,869	5.87

个人贷款	1,004,577	29,099	5.79	901,034	29,849	6.63
贴现	164,697	2,707	3.29	119,550	2,363	3.95
证券投资	1,746,290	33,273	3.81	1,226,081	25,616	4.18
生息资产	6,919,372 ³	140,225 ³	4.05	6,271,004 ³	150,590 ³	4.80
非生息资产	325,501			299,415		
资产总额	7,244,873 ³			6,570,419 ³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4,626,153	44,989	1.94	4,245,883	50,350	2.37
其中：公司存款	3,141,520	28,887	1.84	2,834,823	32,868	2.32
个人存款	1,484,633	16,102	2.17	1,411,060	17,482	2.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822,177	25,843	2.84	1,552,866	27,189	3.50
应付债券及其他	321,852	5,381	3.34	193,191	3,685	3.81
计息负债	6,485,091 ³	72,077 ³	2.22	5,885,542 ³	79,531 ³	2.70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759,782			684,87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244,873 ³			6,570,419 ³		
利息净收入		68,148			71,059	
净利差 ¹			1.83 ³			2.10 ³
净利息收益率 ²			1.97 ³			2.27 ³
净利差 ¹			1.95 ⁴			2.16 ⁴
净利息收益率 ²			2.08 ⁴			2.33 ⁴

注：

1. 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年化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年化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 指年化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
4.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等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5.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本集团本期利息收入扣除了应缴纳的增值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4.10%，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1.83% 和 1.97%，同比分别下降 27 个和 30 个基点，其中，第二季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环比分别下降 8 个和 7 个基点。如剔除“营改增”影响，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1.89% 和 2.03%，同比分别下降 21 个和 24 个基点，其中，第二季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环比均上升 4 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金额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金额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6月与2015年1-6月的比较		
	增加 / (减少) 由于		
	金额	利率 [※]	净增加 / (减少)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1	(47)	404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479)	(2, 318)	(3, 797)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9, 950	(22, 136)	(12, 186)
证券投资	10, 872	(3, 215)	7, 657
利息收入变化	19, 794	(27, 716)	(7, 922)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4, 506	(9, 867)	(5, 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4, 713	(6, 059)	(1, 346)
应付债券及其他	2, 451	(755)	1, 696
利息支出变化	11, 670	(16, 681)	(5, 011)
利息净收入变化	8, 124	(11, 035)	(2, 911)

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本集团本期利息收入扣除了应缴纳的增值税，扣除金额包含在“利率”项目中。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29.11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 81.24 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 110.35 亿元。

①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 1,443.61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79.22 亿元，降幅 5.20%。

A.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968.95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21.86 亿元，降幅 11.17%，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年化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 111 个基点。

B.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32.7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76.57 亿元，增幅 29.89%，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42.43%。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达人民币 69.69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04 亿元，主要由于客户存款规模增长带动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6.87%。

D.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72.24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37.97 亿元，降幅 34.45%，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年化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 84 个基点，且平均余额同比降低 13.44%。

②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762.13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50.11 亿元，降幅 6.17%。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449.89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53.61 亿元，降幅 10.65%，占全部利息支出的 59.03%。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的年化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 43 个基点。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258.43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3.46 亿元，降幅 4.95%，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年化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 66 个基点。

C. 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53.8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6.96 亿元，增幅 46.02%，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及其他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66.60%。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提高中间业务发展质效，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 209.64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5.78 亿元，增幅 8.14%。代理类和管理类业务是本集团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支付结算与银行卡	6,610	7,249
投资银行	3,392	4,686
担保承诺	1,689	2,109
管理类	6,783	5,028
代理类	3,395	1,568
其他	369	3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2,238	20,97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4)	(1,5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964	19,386

支付结算与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66.10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6.39 亿元，降幅 8.82%，主要由于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对结算业务实施减费让利，导致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33.92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2.94 亿元，降幅 27.61%，主要由于咨询顾问类业务减少。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6.89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4.20 亿元，降幅 19.91%，主要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保函等担保承诺类业务量下滑。

管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67.8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7.55 亿元，增幅 34.90%，主要受益于本集团资产管理及代理理财业务管理费收入的增长。

代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33.9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8.27 亿元，增幅

116.52%，主要由于代理保险业务收入的大幅上升。

（4）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259.6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4.60 亿元，增幅 5.96%；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25.43%，同比下降 0.26 个百分点。

（5）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其他应收款和抵债资产等提取减值准备的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148.0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3.53 亿元，增幅 29.27%。其中：①组合拨备支出为人民币 61.07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5.70 亿元；②逐笔拨备支出为人民币 87.0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9.23 亿元。报告期内，信贷成本率为 0.74%，同比上升 0.12 个百分点。

（6）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 105.74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09 亿元，降幅 1.94%。实际税率为 21.80%，低于 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的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收益)	9,495	10,724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1,079	59

2、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9,563.22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8,009.60 亿元，增幅 11.19%。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

其占比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91,431	48.91	3,634,568	50.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5,326	15.15	933,683	13.0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0,308	13.08	920,228	12.86
拆出资金	408,711	5.14	356,812	4.99
资产总额	7,956,322		7,155,362	

①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9,837.56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2,617.50 亿元,增幅 7.03%。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2,220.60 亿元,增幅 6.75%。

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支持产业结构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采矿业	106,484	2.67	101,647	2.73
制造业				
- 石油化工	119,708	3.00	125,952	3.38
- 电子	72,962	1.83	75,424	2.03
- 钢铁	35,967	0.90	36,879	0.99
- 机械	122,811	3.08	105,187	2.83
- 纺织及服装	35,870	0.90	40,680	1.09
- 其他制造业	234,898	5.90	238,027	6.4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1,451	3.55	138,256	3.71
建筑业	105,027	2.64	109,893	2.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4,006	11.65	418,057	11.23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9,083	0.48	13,413	0.36
批发和零售业	292,775	7.35	333,903	8.97

住宿和餐饮业	36,471	0.92	35,070	0.94
金融业	101,665	2.55	50,832	1.37
房地产业	223,805	5.62	227,061	6.10
服务业	295,503	7.42	262,750	7.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6,183	3.92	132,061	3.55
科教文卫	80,733	2.03	71,731	1.93
其他	112,429	2.82	94,420	2.53
贴现	137,917	3.46	117,444	3.16
公司贷款总额	2,895,748	72.69	2,728,687	73.31
个人贷款	1,088,008	27.31	993,319	26.6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83,756	100.00	3,722,00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8,957.48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1,670.61 亿元，增幅 6.12%。其中，贷款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是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占全部公司贷款的 57.8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880.08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946.89 亿元，增幅 9.53%，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年初上升 0.62 个百分点至 27.31%。

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1.85%，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12.74%，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67	0.30
客户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01	0.27
客户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91	0.26
客户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46	0.22
客户E	服务业	7,600	0.19
客户F	其他	7,598	0.19
客户G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7,000	0.18
客户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26	0.16
客户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06	0.15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24	0.15
十大客户合计		82,359	2.07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个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3.16%、18.23%和7.83%，其中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增长8.37%、3.37%和9.65%。

贷款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减值贷款率为1.54%，较年初上升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150.45%，较年初下降5.12个百分点；拨备率为2.32%，较年初下降0.03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减值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部分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	61,364	56,206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85,381	91,423
减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1.54	1.51

② 证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净额为人民币19,584.88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3,279.29亿元，增幅20.11%；得益于投资结构的合理配置和不断优化，本集团证券投资总体收益率达到3.81%的较好水平。

证券投资结构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和按发行主体划分的证券投资结构：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316	5.94	108,458	6.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1,771	17.45	323,679	19.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075	15.07	264,739	16.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5,326	61.54	933,683	57.26
合计	1,958,488	100.00	1,630,559	100.00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936,274	47.81	662,337	40.62
公共实体	22,975	1.17	21,939	1.35
金融机构	576,633	29.44	496,184	30.43
公司法人	422,606	21.58	450,099	27.60
合计	1,958,488	100.00	1,630,559	100.00

（2）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4,008.28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7,835.58亿元，增幅11.84%。其中，客户存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498.13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63.97%，较年初下降3.80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75.27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16.78%，较年初下降1.57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7,346.27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498.13亿元，增幅5.57%。从本集团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为68.39%，较年初上升0.81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为31.54%，较年初下降0.80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为49.02%，较年初上升3.79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为50.91%，较年初下降3.78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存款	3,237,924	3,030,408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643,946	1,433,773
公司定期存款	1,593,978	1,596,635
个人存款	1,493,218	1,450,607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677,040	594,704
个人定期存款	816,178	855,903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3,614.03亿元，较年初净增加人民币309.68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2,260.02亿元，同比少流入人民币1,299.45亿元，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的现金流入额同比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2,994.06亿元，同比多流出人民币1,270.20亿元，主要是证券投资相关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出额同比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1,024.45亿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币1,057.85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流入额同比有所增加。

4、分部情况

(1)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分部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华北	6,244	11,309	6,301	11,716
东北	1,902	4,133	1,943	4,077
华东	12,879	38,729	12,588	32,966
华中及华南	10,124	17,633	10,730	17,120
西部	5,964	9,699	6,396	9,480
海外	3,504	5,475	3,195	4,718
总部	7,880	16,361	7,136	16,645
总计 ²	48,497	103,339	48,289	96,722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 含少数股东损益。

（2）按地区划分的分部存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687,739	557,012	707,804	544,823
东北	267,468	196,156	264,203	190,285
华东	1,735,544	1,394,855	1,639,756	1,299,000
华中及华南	1,092,575	746,001	964,427	687,517
西部	624,598	410,184	556,443	382,623
海外	324,100	353,544	349,764	326,400
总部	2,603	326,004	2,417	291,358
总计	4,734,627	3,983,756	4,484,814	3,722,006

（3）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是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金融业务利息净收入占比达到51.20%。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息净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4,890	19,666	13,015	577	68,148
-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0,178	8,724	28,669	577	68,148
-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712	10,942	(15,654)	-	-

（三）资本充足率信息

2016年6月末，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18%，一级资本充足率11.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92%，均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注 :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5,616	508,726
一级资本净额	550,569	523,650
资本净额	646,318	619,2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2	10.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2	11.09
资本充足率(%)	13.18	13.11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63	10.59
资本充足率(%)	13.42	13.31

注: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交银保险和交银人寿两家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四) 杠杆率信息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杠杆率6.30%,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550,569	551,948	533,43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739,883	8,199,075	7,956,127
杠杆率(%)	6.30	6.73	6.70

(五)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统计制度的规定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本集团2016年第二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月度均值为112.50%,较2016年第一季度上升1%,主要是受调整后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有所增加的影响;季度内各月末指标值均符合监管要求,总体平稳。本集团合格优

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主权国家发行及担保的风险权重为零的证券、公共部门实体发行或担保的风险权重为20%的证券和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等。

2016年第二季度月末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38,964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421,850	122,931
3	稳定存款	382,328	18,979
4	欠稳定存款	1,039,522	103,952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3,290,783	1,292,403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259,552	562,748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027,936	726,360
8	无抵（质）押债务	3,295	3,295
9	抵（质）押融资		11,687
10	其他项目，其中：	575,152	36,851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772	1,772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575	575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572,805	34,504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1,937	7,098
15	或有融资义务	1,017,567	23,994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1,494,964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50,557	44,208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674,621	411,258
19	其他现金流入	21,123	11,784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746,301	467,250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55,788
22	现金净流出量		1,027,714
23	流动性覆盖率（%）		112.50

（六）资产质量和迁徙情况

2016年6月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613.64亿元/1.54%，较年初增加人民币51.58亿元/0.03个百分点。截至2016年6月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3,800,125	95.39	3,547,697	95.32	3,296,815	96.07
关注类贷款	122,267	3.07	118,103	3.17	91,903	2.68
正常贷款合计	3,922,392	98.46	3,665,800	98.49	3,388,718	98.75
次级类贷款	23,697	0.59	22,953	0.62	16,103	0.47
可疑类贷款	22,297	0.56	22,521	0.61	18,680	0.54
损失类贷款	15,370	0.39	10,732	0.28	8,234	0.24
不良贷款合计	61,364	1.54	56,206	1.51	43,017	1.25
合计	3,983,756	100.00	3,722,006	100.00	3,431,735	100.00

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的贷款迁徙率如下:

贷款迁徙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52	2.52	2.5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7.93	27.32	24.4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1.09	32.14	52.6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8.26	21.78	18.90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的规定计算。

(七) 展望

2016年下半年,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依然复杂多变。受有效融资需求不足、优质资产资源稀缺等因素影响,银行盈利面临较大压力;实体经济运行风险加大带来各类风险的加速暴露,给银行风险管理带来严峻挑战;国际国内金融监管改革不断推进,监管政策日趋审慎严格,对银行依法合规经营提出更高要求。同时,收益与风险并存,机遇与挑战同在:去产能过程中加大产业整合重组力度,为银行资产配置提供新机遇;伴随产业结构调整,消费及民生相关领域发展态势良好,消费金融未来具有广阔发展潜力;“一带一路”、“走出去”战略实施,人民币国际化等也为银行国际业务及海外业务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下半年,本集团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监管规则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坚定信心、沉着应对,积极作为、稳中求进,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竞争能力。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在有效对接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挖掘发展机遇,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比较优势。二是

持续推进改革创新，推动前台板块组织架构与流程优化，深化事业部和准事业部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考核和资源配置机制。**三是**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稳定息差水平，通过加快转型步伐、加大创新力度等增加非利息收入来源，拓宽盈利空间。**四是**严控风险，严防案件，完善直营机构风险管理架构，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保持资产质量基本稳定。**五是**持续优化“531”系统，有序推进海外行和子公司的系统上线工程，建立境内外联动、各板块融合交互、子公司信息共享的统一产品推广平台。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本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告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